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拟征收该区人和镇鸦湖村全德经济合作社，人和村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二经济合作社（共有）属下的集体土地共3.2167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规定，结合白云区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3.2167公顷，其中，农用地2.6984公顷（园地0.3903公顷、其他农用地2.3081公顷），建设用地0.5183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一览表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合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鸦湖村全德经济合作社	园地	0.0149	195	2.9055	195	2.9055	5.8110
	其他农用地	2.1297	195	415.2915	195	415.2915	830.5830
	建设用地	0.4906	390	191.3340			191.3340

	小计						1027.7280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人和村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二经济合作社(共有)	园地	0.3754	195	73.203	195	73.203	146.4060
	其他农用地	0.1784	195	34.7880	195	34.7880	69.5760
	建设用地	0.0277	390	10.803			10.8030
	小计						226.7850
以上各项合计							1254.5130

（二）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征地范围内的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其他补偿费用按白云区政府有关规定进行补偿。

（三）农业人口安置。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被安置农业人员由被征地村以货币补偿的形式安置。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白云区政府将根据留用地相关政策，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比例核定留用地。选址在本村（社）范围内的留用地，不再支付留用地征地补偿费用，不再安排留用地，也不折算货币补偿；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市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